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16号

---

##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申请人：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1.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新建 5 号-6 号机组 19MW（9.5MW×2），总装机容量由

38MW 变更为 57MW。

2. 株洲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炎陵县洋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洋溪水电站 1 号-3 号机组 7.5MW ( 2.5MW×3 ), 洋东水电站 1 号-3 号机组 2.4MW(0.8MW×3), 总装机容量由 16.11MW 变更为 26.01MW。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